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重續及補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8年8月28日，本集團訂立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及補充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1) 2018年租賃協議

鑒於2018年租賃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合併基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18年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2018年供應協議

鑒於2018年供應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18年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018年租賃協議

根據2015年租賃協議，GGPX同意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租期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由於2015年租賃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於2018年8月28日訂立2018年租賃協議，以重續及補充2015年租賃協議，租期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18年租賃協議各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2018年第一份租賃協議

2015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18年8月28日，GCPX(作為承租人)及GGPX(作為出租人)訂立2018年第一份租賃協議，以重續及補充2015年第一份租賃協議。2018年第一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 GGPX同意重續及補充向GCPX出租物業一，主要用作生產、製造及製造附屬設施。

為計入新物業，總租賃面積由2015年第一份租賃協議項下的78,131.1平方米增加至2018年第一份租賃協議項下的84,070.8平方米。新增面積將用於製造及配套服務。

年期 :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

租金 : 2018年第一份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以及2018年第一份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即物業一)周邊地區其他物業的質素釐定，並可根據雙方協定的租賃條款或通過委任具有國際知名度且訂約雙方均接納的獨立估值師作出調整。

租金於每月十號前提前按月支付。

重續 : GCPX 可選擇在 2018 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到期前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重續 2018 年第一份租賃協議，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及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

年度上限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0,593	11,098	11,602

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並計及新物業的新增面積 5,939.7 平方米、上文「租金」一段所述的月租金及 2018 年第一份租賃協議期限內市場租金的潛在增長釐定。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8,626	9,001	9,376
實際交易 金額	8,420	8,573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止七個月 4,465

於本公告日期，2015年第一份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逾。2018年第一份租賃協議須受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

(2) 2018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2015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8年8月28日，GCPC(作為承租人)及GGPX(作為出租人)訂立2018年第二份租賃協議，以重續2015年第二份租賃協議。2018年第二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 GGPX同意向GCPC出租物業二，主要用作物流倉庫。

年期 :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

租金 : 2018年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總額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以及2018年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即物業二)周邊地區其他物業的質素釐定，並可根據雙方協定的租賃條款或通過委任具有國際知名度且訂約雙方均接納的獨立估值師作出調整。

租金於每月十號前提前按月支付。

重續 : GCPC可選擇在2018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到期前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重續2018年第二份租賃協議，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及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

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847	1,924	2,001

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上文「租金」一段所述的月租金及2018年第二份租賃協議期限內市場租金的潛在增長釐定。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616	1,693	1,770
實際交易 金額	1,577	1,612	截至 2018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843

於本公告日期，2015年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逾。2018年第二份租賃協議須受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

2018年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0月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BHK與GCHL訂立之2015年供應協議，據此，GBHK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兒童耐用品予GCHL及其附屬公司作國內銷售用途，年期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根據2015年供應協議，本集團主要依賴GCHL集團之gb品牌、Mothercare品牌及好孩子星站品牌零售渠道。

於2017年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成為gb品牌零售渠道擁有人。根據2018年供應協議，本集團將依賴GCHL的若干保留銷售渠道(主要包括「Mothercare」及「好孩子星站」品牌店)銷售其兒童耐用品。

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亦由GBHK項下的兒童耐用品增加為涵蓋Oasis Dragon Limited項下的大部份兒童非耐用品。因此，2018年供應協議將包括已擴大的產品組合，納入兒童耐用品及非耐用品。

2015年供應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與GCHL訂立2018年供應協議。2018年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 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供應孕嬰童產品予GCHL及其附屬公司作為非獨家分銷商於中國國內分銷孕嬰童產品。

年期 :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

價格及定價政策 : 根據2018年供應協議，每項訂單的總價格及條款將於個別合約中訂定。

本集團根據2018年供應協議供應之各孕嬰童產品的價格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釐定現行市價，本公司之生產或外包部門將就各孕嬰童產品提供成本分析並供市場及銷售部門考慮。現行市價乃根據相關產品類別及性質，透過涉及向潛在客戶及／或分銷商獲得問卷調查之市場調研方法釐定。同時，市場及銷售部門亦將獲得不少於兩個競爭品牌之類似產品的報價，除非無法就若干類型產品獲得有關報價。一旦相關產品之現行市價資料透過市場調研得以蒐集，市場及銷售部門將釐定建議基準零

售價，並於其後與財務部就適用於個有關產品的毛利要求進行協商，以釐定適用於各相關產品的利潤加成及貼現率，並將相關產品之最終購買價提交予市場及銷售部門總經理作最後審批。

各類孕嬰童產品之價格將按以下原則釐定：

(i) 預先釐定各類孕嬰童產品之基準零售價

於預先釐定有關孕嬰童產品之基準零售價時，本公司將參考(a)有關孕嬰童產品同類產品之通行市價；及(b)有關孕嬰童產品之生產成本加有關孕嬰童產品之利潤加成。

就新產品或有新增及改良特性的現有產品而言，本公司將於該產品上市前以上述方式展開市場調研，參照通行市價進行定價。

就有新增及改良特性的現有產品而言，本公司亦將於引入該新增或改良特性前參照本集團過往收取之價格，及於本集團該產品上市前以上述方式展開市場調研，取得終端用戶可接受的提價指示性範圍，並考慮該範圍。就並無新增或改良特性的現有產品而言，本公司將會參照其他競爭品牌所報之有關孕嬰童產品同類產品之平均零售價。本公司將取得至少兩個其他競爭品牌的報價以進行比較。

於了解有關孕嬰童產品同類產品之通行市價後，本集團亦將參考有關孕嬰童產品之生產成本及有關孕嬰童產品之利潤加成。

有關孕嬰童產品之適用利潤加成可根據2018年供應協議浮動調整。本公司將於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釐定有關孕嬰童產品之適用利潤加成：(a)有關孕嬰童產品之品牌；(b)產品類型及(尤其是)產品是否具有創新特色；(c)產品市場定位，即有關孕嬰童產品面向高端或低端市場用戶；及(d)產品之分銷網絡及配套物流安排。僅作指示用途，一般情況下屬知名品牌且面向高端市場及／或具有創新特色的產品會考慮加入較高的利潤加成，而超市產品利潤加成會較購物商城產品為低。

利潤加成將由本公司根據上述因素及按上述方式針對各產品釐定。

(ii) 釐定折扣率

於釐定基準零售價後，本公司將就其應用適用折扣率。本公司於釐定將應用折扣率前會考慮下列因素：(a) 各個別客戶的資料(包括各個別客戶的分銷網絡覆蓋範圍及市場定位)；(b) 該個別客戶所訂購產品的類型及數量；及(c) 該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合作情況。僅就指示用途而言，視乎所訂購的產品類別，一般會考慮向有廣泛分銷網絡及高數量訂購額的長期客戶提供較高折扣率。折扣率將由本公司根據上述因素及按上述方式釐定。

個別客戶及具體產品適用之基準零售價及折扣率經確認後，本集團將確定最終採購價。

(iii) 確保提供予 GCHL 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條款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就售予 GCHL 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產品而言，本集團亦將確保向其提供之條款將不會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上述原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客戶，包括 GCHL 及其附屬公司。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之 2018 年供應協議並無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年度上限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5,100	63,400	89,600

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於賣方為收購事項所保留的相關渠道中，根據 2015 年供應協議本集團耐用孕嬰童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於 2017 年新收購的非耐用孕嬰童產品範圍及相關渠道中非耐用孕嬰童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iii) 在GCHL計劃擴張中國零售網絡及範圍的帶動下，中國國內市場以及GCHL及其附屬公司對孕嬰童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加。

2015年供應協議項下歷史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110,000	1,450,000	1,870,000
實際交易 金額	666,259	603,386	截至 2018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10,627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2015年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2018年供應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立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2018年租賃協議

2018年租賃協議將重續及補充2015年租賃協議的條款。

本公司認為，訂立2018年租賃協議可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物業供其生產及倉儲以及住宿用途。

各項2018年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物業一及物業二的年度租金均低於該等物業周邊地區的物業當前市場租金。因

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富晶秋女士及劉同友先生)認為，就股東而言，2018年租賃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2) 2018年供應協議

誠如上文「2018年租賃協議」一節項下的段落所載述，2018年供應協議乃經計及2015年供應協議屆滿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擴大產品範圍至涵蓋兒童非耐用品後訂立。

訂立2018年供應協議後，本集團與GCHL的關係將得以存續，且本集團可充分利用GCHL保留的零售渠道，包括Mothercare品牌零售渠道(全球高端零售商)及好孩子星站零售渠道(中國領先運動鞋零售商)，並進一步整合以涵蓋兒童耐用品及兒童非耐用品。

2018年供應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主席、富晶秋女士、劉同友先生、曲南先生及梁逸喆先生)認為，就股東而言，2018年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監督及監控，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集團相關人員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監控交易金額並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及每半年向董事會

報告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其核數師亦會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每年進行檢討。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乃屬有效，可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按照及將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零售兒童產品。

GCPC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自行車及三輪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GCPX由GCPC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嬰兒推車、兒童自行車及三輪車、嬰兒床，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

(2) 關連人士

GCH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及分銷兒童用品(包括兒童耐用品及兒童非耐用品)及家居用品。

GGCL為一間由主席及其配偶持有約67.11%權益之公司。其主要從事自有物業的出租。

GGPX由GGCL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自有物業的出租。

由於GCHL由主席及其配偶最終控制之公司(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PUD)持有約86.54%之權益，故GCHL及GGPX均為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涵義

(1) 2018年租賃協議

鑒於2018年租賃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合併基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18年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2018年供應協議

鑒於2018年供應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18年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GPX由GGCL全資擁有，而GGCL為由主席及富晶秋女士持有約67.11%權益的公司，且劉同友先生亦於GGCL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主席、富晶秋女士及劉同友先生被視為於2018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2018年租賃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GCHL由主席及富晶秋女士最終控制之公司持有約86.54%權益，而劉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均亦於GCHL擁有權益，且梁逸喆先生亦擔任GCHL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主席、富晶秋女士、劉同友先生、曲南先生及梁逸喆先生被視為於2018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2018年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15年租賃協議及2015年供應協議
「2015年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GCPC與GGPX就GGPX向GCPX出租物業一(新物業除外)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協議
「2015年租賃協議」	指	2015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及2015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2015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GCPC與GGPX就GGPX向GCPC出租物業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協議
「2015年供應協議」	指	GBHK與GCHL就供應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安全座、嬰兒床、兒童自行車及其他兒童耐用品(包括但不限於「CYBEX」、「Evenflo」、「gb好孩子」及「小龍哈彼Happy Dino」品牌)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協議
「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18年租賃協議及2018年供應協議
「2018年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GCPX與GGPX就重續及補充2015年第一份租賃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協議；
「2018年租賃協議」	指	2018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及2018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2018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GCPC與GGPX就重續及補充2015年第二份租賃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協議
「2018年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GCHL就供應孕嬰童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的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 Oasis Drago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4 日的通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宋鄭還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BHK」	指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CHL」	指	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
「GCPC」	指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CPX」	指	好孩子兒童用品平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GCL」	指	好孩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主席及其配偶富晶秋女士控制
「GGPX」	指	好孩子集團平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 GGCL 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主席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孕嬰童產品」	指	包括(i)嬰兒推車、兒童汽車座椅、嬰兒床、兒童自行車及其他耐用產品，品牌包括「CYBEX」、「Evenflo」、「gb好孩子」、「小龍哈彼Happy Dino」以及其他品牌；及(ii)嬰幼兒兒童非耐用品、衛生護理、濕巾、服裝、鞋及配件以及其他兒童非耐用品，品牌包括「gb好孩子」、「小龍哈彼Happy Dino」以及其他品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物業一」	指	統稱

- (i)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的物業，總面積73,457.1平方米，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3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4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5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6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7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8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9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70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3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4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5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7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8號、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9號；
- (ii)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的物業，總面積4,674平方米，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4號；
- (iii)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的物業，總面積5,370平方米，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564號；及

(iv)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的物業，總面積569.70平方米，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6號。(iii)及(iv)項統稱「新物業」)

「物業二」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平鄉縣城中華路東段南側的物業，總面積12,821.82平方米，房屋所有權證編號為平房權證乞區03字第702號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Martin POS先生、梁逸喆先生、夏欣躍先生、劉同友先生及曲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富晶秋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張昀女士及金鵬先生。